

国家司法考试

法条必备系列 No. 1

2014

第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解读

名师心血扛鼎之作 打造法条解读经典

〔上〕

攻克司考重点法条首选工具书

第13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历经13年司考经验 连续13年修订完善

· 市场中首家依据最新《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商标法》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的重点法条解读类图书

李建伟 袁登明 李日龙 赵 鹏

曹新川 向高甲 杨 洋

编著

众合教育 / 编

2014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国家司法考试

法条必备系列

No.1

第13版

众合教育／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重点法条解读

李建伟 袁登明 李曰龙 赵鹏
曹新川 向高甲 杨洋 编著

2014 ④

国家司法考试

〔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读/ 众合教育编; 李建伟等
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9 - 0884 - 2

I. ①国… II. ①众…②李…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6178 号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读

众合教育 编

李建伟 袁登明 李曰龙 赵 鹏 编著
曹新川 向高甲 杨 洋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朱鹏伟 李安尼 张钧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0(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68 千字

印 张: 50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884 - 2

定 价: 112.00 元 (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010-67550554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第十三版序

司法考试中的重点法条是如何炼成的

——侧记《重点法条解读》的13年

一、关于本书

本书最早成书，系我与袁登明老师根据14年前讲授律师资格考试的经验而写成，且此后历经整整13年12版次修订而成，今年的版本已经是本书的第13版了！与其说可谓凝结了作者们十多年来讲授律考、司考的心得，不如说凝结了作者们十多年来讲授律考、司考的心血。现在回首14年前，我与登明还是人大法学院的学生，趴在研究生宿舍的书桌上一字一笔在草稿纸上挥汗如雨爬格子的情景，还有当年全国一时洛阳纸贵、律考学子几人抢购一书的场景。历历在目，只是岁月已改，恍然十多年就这样过去了，不胜感慨系之。

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法条也发生了巨变，内容也有沧海桑田般的演变，其间还有郑其斌、李曰龙、赵鹏、曹新川、向高甲和步洋洋等10多位作者不断抽身与加入。但不变的是本书精益求精的传承，不变的是追随司考命题而做出的与时俱进，不变的是两位原始作者如照看自己的婴孩一般的始终如一，不变的是一届届学子、读者对于本书的信任与喜爱。作为一本考试辅导书，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本书的创意，是我与袁登明老师当初在律考辅导讲台上开创的以讲解重点法条为主线的独特辅导方法，自成一体。这一经验与创意，当年20岁刚出头的我们不仅受到了学员们的信任、推崇和欢迎，也经受住了后来多年命题实践的检验。2000年底，在李海周、刘海蛟先生的参与策划下，我和登明博士开始将其整理出来，希望能给更多的考生以有益的帮助，并在2001年春由宏远法泰图书中心策划，在时事出版社首版。首版当年，遭遇2001年的律师资格考试被取消、恭逢第一届司法考试（2002年3月）盛事，那时作者们虽然在司考辅导界刚崭露头角，但读者们予以极大信任，认为本书删繁就简，乃开一时风气之先之作、真正抓住了司考之经脉之作。在2001年下半年该书曾在多个城市多次上演“洛

阳纸贵”之景象，出版社在数月内十多次加印。自2003年开始，根据对司法考试辅导实践中的再认识和读者的反馈意见，我们每年对该书做了更加适合同法考试应试、更能满足司法考试复习需要的修订。虽然在2004年之后出现了一些跟风者——模仿本书写作风格和书名的类似出版物，但形式上的雷同无法替代内容上的水准一致，这么多年来，本书仍一直是每届考生们选择司考重点法条类图书的不二首选。

本书修订版曾短暂在宏远法泰图书中心策划下的时事出版社、中国宇航出版社出版，自2005年第4版开始，本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现作为众合教育旗下的王牌司考图书。整整14年来，应我的邀请，先后有袁登明博士、高留志博士、郑其斌博士、王小龙博士、邹建章先生、季宏博士、吴伟央博士等参与写作、修订工作，但作为稳定的作者，我与袁登明二人参与、见证了本书13版以来历次的撰写与修订工作。2012年第11版、2013年第12版，除了我与袁登明二人继续主持民商事法、刑事法部分的修订之外，我们还邀请到司考辅导后起之秀的李曰龙博士、赵鹏博士、王小龙博士分别负责国际法、行政法、经济法部分的修订，之后又有对知识产权法颇有研究的曹新川老师的加入，负责知识产权法部分的修订。第12版又邀请到向高甲、步洋洋两位青年才俊加入，分别负责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的修订。

至此，第13版的修订者包括李建伟、袁登明、李曰龙、赵鹏、曹新川、向高甲和步洋洋等。此次修订作者阵容强大，无疑为本书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的再版修订，这一新的作者队伍团体将保持稳定。

二、本书的历次修订得失回顾

司法考试的复习经验与得失总是因人而异的。编写一本能够有效帮助考生克服中国司考命题带来的不利复习因素、带来更多的司考复习指向性的辅导用书是我们作者的初衷，而本书持续受到考生喜爱与信赖的程度又让我们诚惶诚恐。然而，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任鼓励着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对重点法条的解读内容进行完善再完善，以更准确、更有效地帮助读者朋友准备司法考试。从2007年第6版开始，作者团队开始一些内容和方法的创新。比如，将每一个重点法条的[相关法条]的具体内容以不同字体字号的形式列于本页，大大方便了读者朋友查对[相关法条]，从而节省了许多精力；为适应卷四论述题对法学理论修养考查的要求，我们在民法、刑法等几个大的部门法中增加了法理的阐述。另外，在内容上，我们重组了一些重点法条的排列顺序和知识点，使之更加科学合理。不少部门法干脆推倒重来，进行了全面的更新。当然，每年都会有一些部门法被“请出”行列，而有一些新法得以登堂入室，完成正常的新老更替。

为了与司法考试四卷的考试内容顺序相呼应，本书从第6版开始调整了各个

部门法组成部分的章节顺序。但读者在使用这本书时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决定阅读的章节顺序,以后各版萧规曹随,坚持这一体例。

2008年第7版比2007年第6版的最大变化就是“瘦身”。众所周知,本书从第一版起之所以受到广大读者的信任与支持,最大的成功之处就是敢于在浩如烟海的条文中予以大胆地取舍,或者说就是舍弃的勇气与胆量足够的大,同时在精选出来的条文解读上真正做到了针对性和应试性。数年来,本书一版再版,在精选条文的解读上日益精益求精,逐渐地炉火纯青,但“身子”却越来越有些臃肿,直到2007年第6版字数达到了史无前例的103万字、822页。虽然作者们意欲提供给读者尽可能多的复习资料的意图本身用心良苦,但本书的安身立命之策毕竟不在于为考生提供全版的复习对象,而是凭借作者的经验在庞大的复习对象中紧紧抓住重点再加以精读,如取“上将首级”,帮助考生通过司法考试如探囊取物般容易。正如事物的发展总是经历否定之否定的历程一样,本书修订历程的发展也正如此。所以,2008年第7版修订的最大用力之处就是重新祭起大胆取舍之大旗,在2007年第6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瘦身”运动,将字数重新调整到90万字以内,一些部门法规、司法解释被“成建制”地删去,部分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条文也被删去,一些法律条文的[意思分解]栏目的内容也被适当地精简。总之,一切为了读者更加有效率地使用本书,本书作了一次“大瘦身”。

2009年第8版亦坚持这一指导原则,努力做到丰富内容而不增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以及刑法的一些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同时,将原为复习使用该书而专门编写的“配套练习”从单独出版改为合并到本书之中,也是基于降低考生的购买成本之意愿。

2010年第9版不可避免的又重新厚起来,原因有二:一是《侵权责任法》的通过,凭空就大大增加了一大块内容;二是此次在李曰龙博士的建议和主持下,加强了一向薄弱的国际法部分的法条解读力度;三是其他一些立法、司法解释如《合同法解释(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等的加入。此外,我们对第8版的配套练习部分也进行了全新的替换。在此意义上,2010年本书第9版可谓本书出版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修订。

2011年第10版,加入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其他主要的修订工作集中在对于每一部分内容的再简练以及内容调整、勘误等两个方面,以求再精雕细琢,再精益求精。同时,对于配套练习部分作出大幅度地调整。

2012年第11版,有三个变化:一是加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最新司法解释内容;二是继续“瘦身”计划,语言更加凝练简洁,力求最少文字、最丰富内容、最传神表述;三是基于刑事诉讼



法、民事诉讼法面临大修之际，决定先将不含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内容的部分出版，而后再补充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解读单行本。面世以来，本书的内容要首次面临“分家”而先后“突围”。

2013年第12版，最大的变化莫过于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本次解读将全面按照新法内容进行解读，这其中既有对传统重点内容的关注，更有对新增加内容的详细剖析。

2014年第13版，主文内容上的主要变化是知识产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民商事法律的修订以及刑法司法解释带来的变化，在相应的部分上进行了知识更新，此外，较为系统的订正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弥补了第12版的不足。最大的变化是，为了减轻读者的阅读负担，突出“减负变薄”的编排理念，将配套练习部分删去。这样，本书虽然仍分为上下两册，但厚度大大降低，便于读者阅读、携带。

三、如何复习司法考试重要法条

为使读者更好地运用这本书，更好地提高法条复习的效率。在此我们还想与考生交流如下一些心得体会。

尽管近几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法条在司法考试中极其重要的地位仍然是难以撼动的！而广大考生复习法条的困难在哪里呢？为什么许多考生在考前似乎掌握了有关法条，却在应试中效果不理想呢？根据我们多年的经验，许多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并不了解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立法文件哪些是重点掌握的，哪些是一般了解的，哪些是根本不需要看的；而在一个立法文件中，不知道哪些法条是重点法条，哪些是一般了解性法条，哪些则为根本不需要一看的法条。正因为如此导致考生在复习中眉毛胡子一把抓，浪费了时间，迷失了方向。还有一些法条的内涵非常深厚，而许多考生一读而过，根本不知其确立了什么制度，讲了几层意思，命题点何在，与其他法条之间存在怎样的逻辑联系；我国现存不同立法文件的法条之间存在着冲突，许多考生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适用关系。也就是说，许多读者可能对这些法条根本没有看懂也无法自学看懂。这无疑是十分危险的。

本书现在要着力做到的是告诉考生复习司考法律法规的科学、合理的途径和方法，具体表现在：

1. 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法律法规中，重点详解了80余个法律法规，尤其对于占据每届考试分值60%以上的传统几大部门法作了极为详细的解读，如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与行政诉讼法等。如此，就明确地告诉了广大考生哪些法律法规是最重要的，哪些是一般性掌握的，哪些是勿需花费时间与精力的。如此，大大减轻

了复习法律法规的压力和负担。

2. 在每一部法律法规之中，都会告诉读者哪些法条是最重要的，哪些法条是需要做一般性了解的，哪些则是应予忽略的。统计起来，在列入本书解读范围的80余个法律法规文件、总计7000多个条文中，重点解读法条约占总数的39%，即不足3000条，如此再一次大大减轻了复习负担。

3. 对于一些关键性、疑难性的条文，从考试命题和应试的角度，作了极其详细的解读。

4. 对存有冲突和联系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条文的适用关系，作了尽可能多的说明。本书在这些条文下特设[相关法条]栏目，专门解决这一类问题，以排除广大读者朋友在复习中的疑惑。

总之，本书绝不同于市面上常见的法律法规条文释义类的图书，是在精心研究历届考题规律的基础上，从应试角度，告诉读者哪些法律法规重要，哪些法条重要，这些重点法条的考点和命题角度为何等重大问题。本书的首要目标即在于尽可能帮助读者朋友寻求一条复习应试法律法规的捷径，使“必读法律法规”变薄，使“必读法条”变少，使“重点法条”变得清晰明确。

四、本书的编写体例

本书解读的法律法规是以司考大纲所附法律法规目录为限的，而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支撑的部分，如法理学、法制史，则不属本书解读的范畴。为了便于读者复习使用，本书仍以部门法学为分类基础，大致将列入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按照部门法体系进行排列，每个法律法规下设两个栏目：

1. [概述] 主要介绍本法考试命题规律（如命题形式和所占分值等）以及复习要点等，是指引读者复习本法的基本路线图。

2. [重点法条] 本栏目是本书重心之所在，其内容即是关于本法所有重点条文的解读。在每个条文之下，又设三个小栏目：

(1) [相关法条] 主要指出与该条文有关联或有冲突的条文（包括本法律的条文文件，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的条文）。

(2) [意思分解] 该栏目是本书的灵魂所在，也是每个法条的必备栏目。其中心是告诉读者本条文分几层意思，每一层意思的命题点为何，应当注意掌握哪几个问题。

(3) [不要混淆] 该栏目意在告诉读者个别法条极易发生理解上的歧义，或者与其他法条的冲突适用关系，这往往也是广大考生在做题时极易犯错误的地方。本栏目尽力一一指明，以有备无患。

以上三个小栏目，第(2)项是每个法条必备栏目，但有的法条不具有栏目(1)或栏目(3)。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之体例编排是以法典为载体的，而未将相关的“实施细则”“适用意见”等法律解释文件独立自成一体。例如，在处理《民法通则》与《民法通则意见》的关系上，本书只以《民法通则》的相关法条为重点法条列出，而将《民法通则意见》的重点法条作为[相关法条]列出。这样的技术性处理，是为了保持体系上的完整与严谨，并不代表《民法通则意见》的法条不重要。恰恰相反，《民法通则意见》的有些法条或许比《民法通则》的重点法条更为重要。因此，读者千万不要轻视本书的[相关法条]栏目的内容。

五、使用本书的方法

根据司法考试大纲范围的各部门法的学科特点不同，我们建议读者朋友们可以这样使用本书：

（一）如何阅读

1. 对于经济法学、商事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的大部分，可径直复习本书，无需参考教材。一则因为：这几个部分，尤其是经济法学部分，各个法律法规并无多么精深理论可言，人人皆可读懂，径直复习本书应不存在理解上的障碍；二则因为这几个部分的重点法条，多具绝对性意义，对于本书解读的重点法条以外的法条，忽略不计，不致失分。

2. 对于民法法学、刑事法学（包括相关程序法）、行政法学部分，最好在系统复习相关教材和通读原法全文后，再来参阅本书，效果才会最佳。因为对部分读者朋友而言，由于该部分法律法规的理论性较强，径直复习法条可能较为困难；强行复习，也不一定能够取得好的效果。在具备相当基础后再学习本书，在作者与读者之间会有一个良好的回应，效果更佳。

3. 对于国际法学部分，宜于结合教材来复习本书。国际法学部分的考试命题的一大特色在于，一些理论性题目是无相应的法条支撑的，类似于法理学试题。因而我们主张将本书之学习与教材之复习结合起来，方可收得全效之功。

（二）本书使用的特点

如此说来，本书的使用方式可概括为如下四大特点：

1. 适时：即在考试复习的中后期使用本书，效果最佳。
2. 指引：本书之宗旨不在提供全方位的复习服务，而在于指导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掌握司考法律法规。
3. 减压：本书将考生必读法律法规的法条数目减至1/5强，而基本上保持其应试的有效性，确非同类辅导书所能望尘。
4. 可信：本书系多位作者在多年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班使用多年的面授讲义的总结，也是几位作者十多年来潜心研究考试辅导的经验总结，更是作者们过去几年编写同类书籍写作经验与技巧的大总结，这期间既有传承积累又有突破创新。

历经 14 年 13 版本的洗练，岁月春秋，经历 13 次律考、司考真题的检验，确保其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我们在写作中尽到了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精神，但仍恐有不当之处，还望诸位读者不吝赐教，以利来年再修订完善！



2001 年 4 月初版

2003 年 4 月修订，第 2 版

2004 年 4 月再修订，第 3 版

2005 年 4 月第 3 次修订，第 4 版

2006 年 3 月第 4 次修订，第 5 版

2007 年 4 月第 5 次修订，第 6 版

2008 年 4 月第 6 次修订，第 7 版

2009 年 3 月第 7 次修订，第 8 版

2010 年 3 月第 8 次修订，第 9 版

2011 年 3 月第 9 次修订，第 10 版

2012 年 1 月第 10 次修订，第 1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1 次修订，第 12 版

2014 年 1 月第 12 次修订，第 13 版

凡 例

一、本书上册涵盖民法与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和民事程序法的重点法条及相关法条，下册涵盖刑事法与司法制度、宪法与行政法、经济法和国际法的重点法条及相关法条。

二、目录标注每部法律法规的平均历年分值，孰轻孰重，一目了然，读者复习更加具有针对性。例：民法通则（平均分值为：20分）；合同法（平均分值为：30分）；著作权法（平均分值为：5分）……

三、为便于读者阅读，本书除法条正文外出现的法律、行政法规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法条正文外多次出现的司法解释及法律文件均使用如下简称：

法律文件名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举证时限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物业服务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公司法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公司法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公司法规定（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企业破产法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理旅游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技术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经济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经济审判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民事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事故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诉执行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诉审监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商事合同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反不正当竞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取保候审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高检刑诉规则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高检民诉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公诉简易程序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排除非法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许可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行政案件适用法律的座谈会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法院赔偿确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国家赔偿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行政案件司法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案件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诉讼撤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劳动争议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劳动争议解释（二）

CONTENTS

目 录

· 上册 ·

第一部分 民法与知识产权法

民法通则 (平均分値: 20 分)	(1)
物权法 (平均分値: 15 分)	(20)
担保法 (平均分値: 4 分)	(61)
合同法 (平均分値: 30 分)	(72)
侵权责任法 (平均分値: 5 分)	(139)
婚姻法 (平均分値: 3 分)	(166)
继承法 (平均分値: 3 分)	(175)
著作权法 (平均分値: 5 分)	(180)
专利法 (平均分値: 3 分)	(189)
商标法 (平均分値: 3 分)	(196)

第二部分 商事法

公司法 (平均分値: 32 分)	(206)
合伙企业法 (平均分値: 4 分)	(238)
个人独资企业法 (平均分値: 1 分)	(24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平均分値: 1 分)	(25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平均分値: 1 分)	(254)
外资企业法 (平均分値: 1 分)	(256)
企业破产法 (平均分値: 4 分)	(257)
证券法 (平均分値: 1 分)	(270)
票据法 (平均分値: 3 分)	(282)
保险法 (平均分値: 4 分)	(291)
海商法 (平均分値: 1 分)	(303)

第三部分 民事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 (平均分値: 70 分)	(313)
仲裁法 (平均分値: 6 分)	(363)

第一部分 民法与知识产权法

民法通则

概述

《民法通则》及《民法通则意见》在我国司法考试中的地位比较特殊。原本《民法通则》作为民法的基本法囊括了所有的民事领域，但随着民商事立法规范体系的逐步完善，《民法通则》的许多规定被后来的单行民事立法所逐步取代，其中最重要的是，对《民法通则》中的两项最重要制度——物权与债权制度的考查在很大程度上已移至《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上来。其他民商事特别法也在一些具体制度上替代了《民法通则》的规定。

2010年10月通过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也取代了《民法通则》涉外篇及其相应司法解释。

这样，《民法通则》中仅剩以下几个制度群：民法基本原则；自然人与法人；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债的一般规定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之债；人格权。以《民法通则》为母法，本部分还覆盖了《民法通则意见》《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等数部司法解释的解读。

重点法条 ①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法条 //

《民法通则意见》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继承法》

第28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继承法意见》

2.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45. 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第3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 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二) 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三) 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第7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第18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